

长城精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因投资管理需要，经与托管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长城精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变更，《长城精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城精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参照《长城精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内容	长城精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原条款	长城精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现条款	修改原因
二、释义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 4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 4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需要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翔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400-6666-888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贇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1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400-6666-888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 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参与…… 8、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开放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删除条款	投资管理需要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份额登记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办理。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一) 份额登记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投资者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投资管理需要
新增章节		新增“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 本计划的服务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工作。 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本计划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服务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依据与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协商解决。 (二) 本计划未聘任投资顾问。” 后续章节序号顺延。	投资管理需要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	(一) 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投资管理需要

联交易	1、本计划可能投资管理人设立的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季季红1号集合资管计划”）、长城季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季季红2号集合资管计划”）、长城季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季季红3号集合资管计划”）【具体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季季红1号集合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是三个月定期开放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季季红2号集合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季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3年5月20日，是三个月定期开放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季季红3号集合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季季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4年9月16日，是三个月定期开放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计划可能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计划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如有）； （3）本计划运作过程从事重大关联交易； （4）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 （5）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与披露	1、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3、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4、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5、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二）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母公司、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管理人的关联方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关联方名单以其公开年报信息为准。 2、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资管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托管	
------------	---	---	--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利益，不同投资者之前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1、管理人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的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报告。 本合同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投资者同意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前述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充分披露信息。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人向管理人披露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三）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关联方等内容表示知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 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公告/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每月月初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采取逐笔事先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公告/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投资于本公司、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投资行为； 2、公司管理的单个资管计划（含集合计划或单一计划）与单个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超过 3000 万元（包含本数），或余额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投资行为； 3、公司管理的单个资管计划（含集合计划或单一计划）与关联方在一年内发生的佣金费用，或代销费用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交易行为； 4、从事其他监管及公司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均视为一般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认为应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报批的情况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重大关联方交易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进行审批。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由管理人投资管理部提起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并按照以下审批流程进行管控： 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相关情况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等。经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内控部、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投资决策组审议结果或投决会会议纪要，经投资管理部、	
--	--	---	--

		综合管理部、内控部、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管理人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管理人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若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关联交易出台明确要求，或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更新的，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披露，并直接调整适用。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如有）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者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本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送。	（一）定期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投资管理需要
二十二、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二）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管理需要

		 12、其他风险 (11) 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服务机构相关风险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服务机构，负责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工作。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本计划相关工作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新增条款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8、若本计划存续规模净值低于 500 万或受托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投资管理需要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 其他事项 	删除条款	投资管理需要

根据第二十二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有关约定，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本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进行赎回开放，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最近一个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所持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此次变更于公告发出后最近一个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感谢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的信任。长城精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运行良好。管理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专业的理财能力，谋求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